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源电力）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關人員在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2020年5月6日）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期间内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告日之前一日，即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2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界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交易对手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要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对部分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账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股份余额 (股)
------	---------	------	------	------	-------------	-------------

长源电力	周艳	长源电力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张少云之妻	2020年2月7日	买入	1,000	1,000
			2020年2月28日	卖出	1,000	0
	邹虹芸	长源电力规划建设部主任彭兵仿之妻	2020年5月20日	买入	25,000	25,000
			2020年11月23日	卖出	25,0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一招行一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之母公司	2019年11月8日	买入	98,300	98,300
			2020年1月6日	卖出	14,100	84,200
			2020年1月8日	卖出	7,000	77,200
			2020年3月4日	卖出	9,300	67,900
			2020年3月5日	卖出	3,100	64,800
			2020年3月6日	卖出	9,300	55,500
			2020年3月9日	买入	3,100	58,600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29,500	29,100
			2020年4月1日	卖出	29,100	0
			2020年4月9日	买入	42,300	42,300
			2020年6月5日	卖出	2,100	40,200
			2020年7月3日	卖出	40,200	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同受长江证券控制的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买入	300	8,800
			2019年11月15日	买入	300	9,100
			2020年1月7日	卖出	9,100	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12月25日	买入	14,500	14,500
			2019年12月25日	买入	800	15,300
			2019年12月27日	卖出	11,800	3,500
			2019年12月27日	卖出	3,500	0
			2020年1月7日	买入	21,500	21,500
			2020年1月9日	卖出	21,500	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3,900	3,9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2,800	6,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1,100	7,8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1,500	9,3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600	9,9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800	10,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3,000	13,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2,000	15,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19,800	35,5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400	35,9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2,500	38,400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7,400	31,000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1,600	29,400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29,400	0
			2020年2月28日	买入	21,700	21,7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16,800	38,5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3,100	41,6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9,600	51,200
			2020年3月4日	卖出	21,700	29,500
			2020年3月5日	卖出	29,500	0

			2020年3月6日	买入	25,700	25,700
			2020年3月6日	买入	7,800	33,500
			2020年3月10日	买入	10,200	43,700
			2020年3月10日	买入	100	43,800
			2020年3月11日	卖出	7,000	36,800
			2020年3月11日	卖出	22,300	14,500
			2020年3月11日	卖出	4,200	10,300
			2020年3月13日	买入	700	11,0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600	10,4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1,800	8,6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6,800	1,8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400	1,4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1,400	0
			2020年3月23日	买入	15,200	15,200
			2020年3月26日	买入	1,500	16,700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16,700	0
			2020年4月7日	买入	3,500	3,500
			2020年4月10日	卖出	3,500	0
			2020年4月16日	买入	10,600	10,600
			2020年4月29日	卖出	100	10,500
			2020年4月29日	卖出	10,500	0

除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

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艳出具的说明

周艳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源电力所有。”

（二）邹虹芸出具的说明

邹虹芸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源电力所有。”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长源电力，为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等进行的交易，买卖证券时投资经理未参与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长源电力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自营业务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进行上述证券买卖系正常交易活动。该交易依据投资经理对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其买卖证券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证券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上述买卖主体未参与长源电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长源电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已出具《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说明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